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5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林惟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6,10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5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
02 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
03 幣（下同）27萬9,959元、3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同
04 年月21日起至119年7月21日，借款利率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05 年息12.99%機動計付，上開借款並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6 本息，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
07 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
08 延利息外，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連
09 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
10 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嗣兩造於113
11 年7月9日就上開借款均合意變更借款利率為按定儲利率指數
12 加年息10.77%計付（違約時均為年息12.5%）。詎被告就上
13 開借款均自113年9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簽訂之
14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已喪失期
15 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分別積欠25萬651
16 元、29萬5,450元及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
17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4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25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26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
27 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無
28 擔保利率條件變更申請約定條款、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
29 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65
30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3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
02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
05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13

編號	計息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1	25萬651元	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2.5%計算
2	29萬5,45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薛德芬